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成毅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丽蓓

联系方式：18958932388

邮编：325025

地址：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6
附件 2 营业执照	39
附件 3 工况证明	40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44
附件 5 排污登记	68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69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附件 8 验收意见	75
附件 9 监测方案	82
附件 10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88
附件 11 车间照片	116
附件 12 废气处理方案	117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22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26
附件 15 公示情况	127

前言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文号：永环验〔2011〕034 号）。根据验收文件，本企业主要设车床 50 台、钻床 10 台、磨床 1 台等生产设备。企业现建有车间一和车间二，考虑企业今后的发展，企业新增投资 1000 万元用于车间三的新建和设备的购买。

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永嘉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永环建[2018]275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7 月 25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24145377773P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企业劳动定员为 8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 2500 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取消抛丸工艺，喷漆工艺外协，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 2500 吨的生产规模，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7-18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2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25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2月		
调试时间	2024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7-1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永嘉县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环保投资	27万元	比例	3.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24145377773P001W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 2、关于对《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永环建[2018]275号]，2018年7月25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4-16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4-11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4-16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4月16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1、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瓯江，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3	8(15) ^②

备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电焊、打磨产生的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6	3.9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8t/a、氨氮0.0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文号：永环验〔2011〕034 号）。根据验收文件，本企业主要设车床 50 台、钻床 10 台、磨床 1 台等生产设备。企业现建有车间一和车间二，考虑企业今后的发展，企业新增投资 800 万元用于车间三的新建（1 到 2 楼）和设备的购买。

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永嘉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永环建[2018]275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7 月 25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24145377773P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4%。企业劳动定员为 8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 2500 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取消抛丸工艺，喷漆工艺外协，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 2500 吨的生产规模，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2500 吨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3.4%。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8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	2500吨	2500吨	2500吨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南侧为欧拉姆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嘉业泵业，西北侧为国技流控、精核泵阀、久宏模具、旭景蜗轮、旭景蝶阀，东北侧为浙江伟峰机械有限公司，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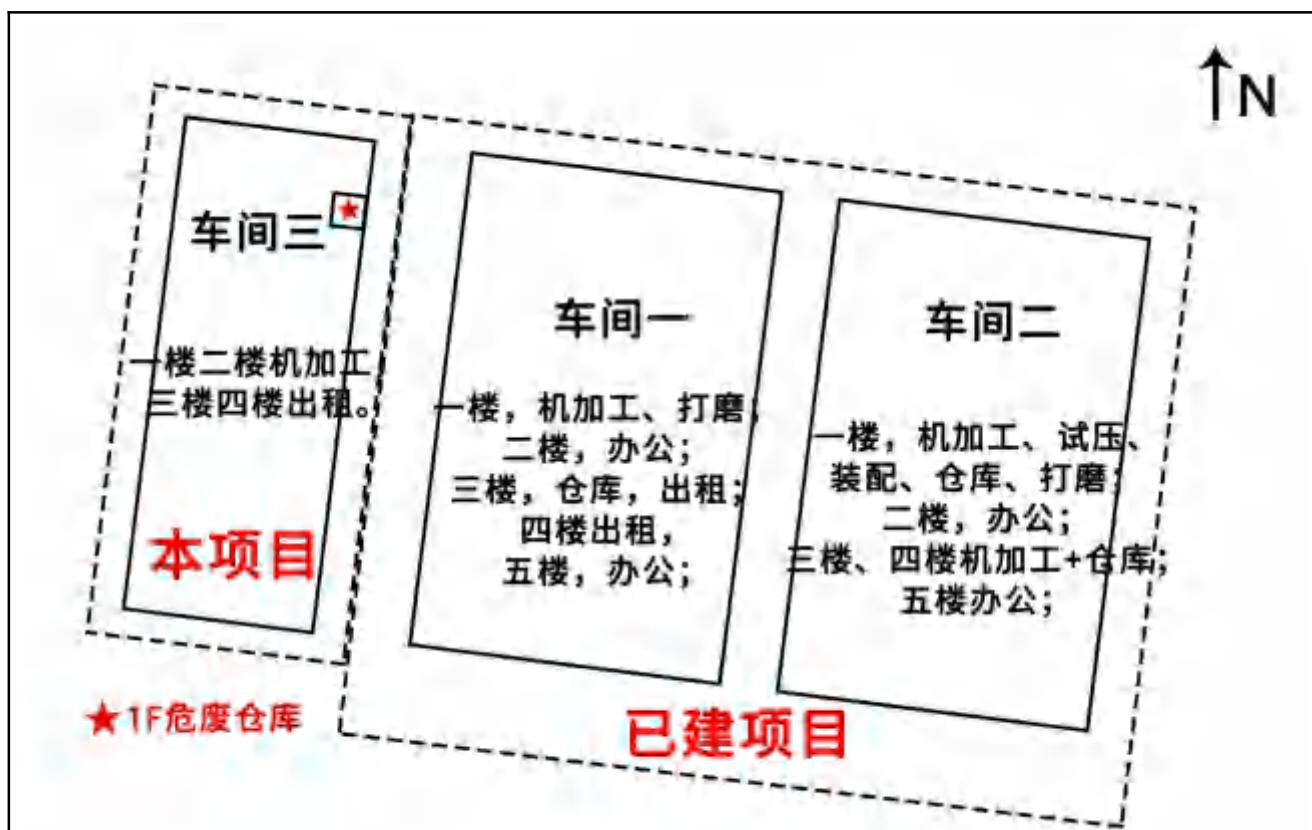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卧式车床	台	50	50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卧式车床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3	立式车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马鞍车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摇臂钻床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7	卧式镗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卧式铣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锯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电焊机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11	抛丸机	台	2	0	减少2台
12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液压阀门测试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4	砂轮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5	磨光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6	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平面磨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万能铣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铣削动力头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喷漆流水线	条	2	0	减少2条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相比
1	铸件	吨/年	1025	1025	与环评一致
2	锻件	吨/年	1250	1250	与环评一致
3	不锈钢	吨/年	675	675	与环评一致
4	面漆	吨/年	1.05	0	未使用
5	底漆	吨/年	1.05	0	未使用
6	稀释剂	吨/年	1.4	0	未使用
7	焊材	吨/年	1.25	1.2	少使用 0.05
8	乳化液	吨/年	1.25	1.2	少使用 0.05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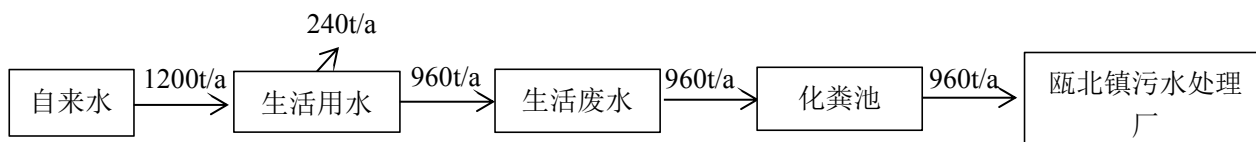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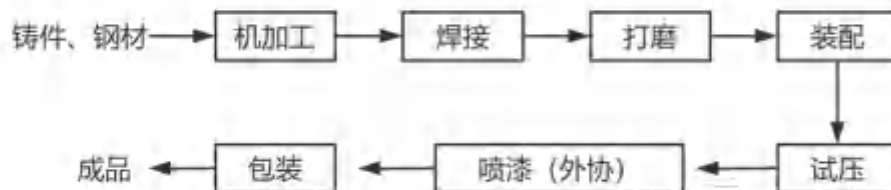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包括车、钻、磨等工序，根据设计图纸对原材料进行车、磨、钻孔等机械加工工艺。在机加工过程中主要有金属废屑和少量废乳化液产生。

打磨：使用磨光机对工件焊接处进行打磨，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

装配：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各零部件进行组配、焊接连接，使之成为半成品。

焊接：焊条电弧焊是工业生产中应用最广泛的焊接方法，它的原理是利用电弧放电（俗称电弧燃烧）所产生的热量将焊条与工件互相熔化并在冷凝后形成焊缝，从而获得牢固接头的焊接过程。焊接工序有焊接烟尘产生。

试压：用以对阀门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无试压废水产生。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本项目抛丸机减少2台，喷漆流水线减少2条，取消抛丸工艺，喷漆外协，不产生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和喷涂除漆雾水。新增的车间三平面布置改为1-2楼均为机加工，3-4楼出租。打磨粉尘治理设备布袋除尘改为水帘除尘。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	本项目抛丸

	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限公司年产阀门2500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机减少2台,喷漆流水线减少2条,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新增的车间三平面布置改为1-2楼均为机加工,3-4楼出租,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有:铸件、钢材→机加工→焊接→抛丸→打磨→装配→试压→喷漆→包装→成品。	取消抛丸工艺,喷漆外协,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	废水:喷涂除漆雾水先在喷淋水池内添加AB剂将漆渣絮凝打捞出来后与试压废水一同再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经物化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瓯江。	不产生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喷涂除漆雾水和试压废水,打磨粉尘治理设备改成水帘除尘,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本项目设有两个独立的喷涂车间，车间采取整体集气，配漆、喷涂、烘干段分别设置集气罩独立集气，集气后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水帘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水汽分离装置处理，随后和配漆有机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烘干有机废气则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单独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最终全部通过屋顶两根15m高排气筒（3#、4#）排放。 噪声：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污泥、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质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原有项目不产生试压废水，扩建项目又不涉及新增废水，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瓯江，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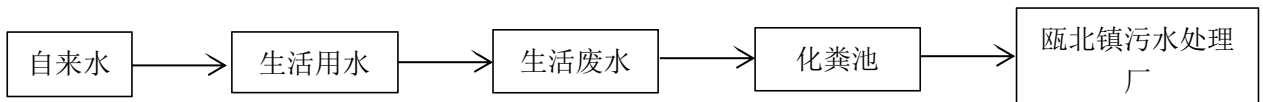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焊接废气，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通过水帘除尘进行治理，治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3	焊接废气	焊接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水帘除尘照片

3.3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产生漆渣、废油漆桶、污泥和废活性炭。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尺寸为89cm*59cm*46cm，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25	1.2	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残渣、废纸张等	一般固废	/	12	10	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铝等	一般固废	/	442.5	442.5	
一般废包装试料	原辅材料拆包	固态	编织袋	一般固废	/	2.5	1.5	
漆渣	喷漆工序	固态	油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68	0	不产生
废油漆桶	原辅材料拆包	固态	铁、油漆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8	0	
废活性炭	喷漆工序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5	0	
絮凝沉淀污泥	絮凝沉淀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6	0.5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7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期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2	2
	噪声	3	3
	固废	2	2
营运期	废水	30	15
	废气	2	1
	噪声	1	1
	固废	3	3
环保投资合计		43	27
项目总投资		1000	8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建设内容为年产阀门2500吨。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阀门2500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阀门60吨。
废水	喷涂除漆雾水先在喷淋水池内添加AB剂将漆渣絮凝打捞出来后与试压废水一同再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经物化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瓯江。	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原有项目不产生试压废水，项目无喷漆工序，不产生喷涂除漆雾水，扩建项目又不涉及其他新增废水，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瓯江。

废气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本项目设有两个独立的喷涂车间，车间采取整体集气，配漆、喷涂、烘干段分别设置集气罩独立集气，集气后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水帘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水汽分离装置处理，随后和配漆有机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烘干有机废气则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单独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最终全部通过屋顶两根15m高排气筒（3#、4#）排放。	项目生产产生的粉尘、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丁醇、乙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化学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4倍取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	打磨粉尘通过水帘除尘进行治理，治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项目无抛丸工序，喷漆外协，不产生抛丸粉尘和喷漆废气。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漆渣、废油漆桶、污泥、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产生漆渣、废油漆桶、污泥和废活性炭。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尺寸为89cm*59cm*46cm，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

	建设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污泥、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质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08t/a、氨氮 0.01t/a、VOCs0.31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8t/a、氨氮 0.01t/a、VOCs0.31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48t/a、氨氮0.004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8t/a、氨氮0.01t/a。因喷漆工艺外协，故不再产生VOCs。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的结论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瓯江。由于纳污水体水质尚好，下游水动力活跃，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废水经稀释扩散作用后基本上不会对瓯江水体产生影响。

2、废气

经计算，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边界线范围内不得设置住宅、文教、医院等敏感区。卫生防护距离的具体设置由卫生管理部门确认。

3、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建议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另外，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使之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固废

营运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设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须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质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严格落实本环评的建议，则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

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设备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本项目应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治理设施。
- 2、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与监测。
- 3、企业应加强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健康防护。
- 4、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患于未然。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永环建[2018]275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4.0))	2024.11.22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4.9.1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	2024.4.18	永高 240417-1A1-2	30 mg/L	32 mg/L	3.2	10	合格

氧量	2024.4.19	永高 240418-2A1-2	25 mg/L	26 mg/L	2.0	10	合格
氨氮	2024.4.18	永高 240417-1A1-2	1.03 mg/L	1.05 mg/L	1.0	10	合格
	2024.4.19	永高 240418-2A2-2	1.88 mg/L	1.91 mg/L	0.8	1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18	永高 240417-1A4-2	30 mg/L	30 mg/L	0	20	合格
	2024.4.19	永高 240418-2A4-2	25 mg/L	25 mg/L	0	20	合格
氨氮	2024.4.18	永高 240417-1A4-2	1.55 mg/L	1.43 mg/L	4.0	20	合格
	2024.4.19	永高 240418-2A4-2	2.19 mg/L	2.12 mg/L	1.6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18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4.19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4.18-4.23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4.4.19-4.24	210 mg/L	213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氨氮	2024.4.18	49.7 µg	89.5 µg	40.0 µg	99.5	90-110	合格
	2024.4.19	47.9 µg	88.0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	------	----	-----	-------	---------	------

石油类	2024.4.19	10.0 mg/L	9.79 mg/L	2.1	5	合格
氨氮	2024.4.18	40.0 µg	40.5 µg	1.2	5	合格
	2024.4.19	40.0 µg	39.9 µg	0.2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4.1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4.1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员	0Y202411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批准人	潘肖初	报告批准人	0Y2024401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陈 斌	采样员	0Y2023217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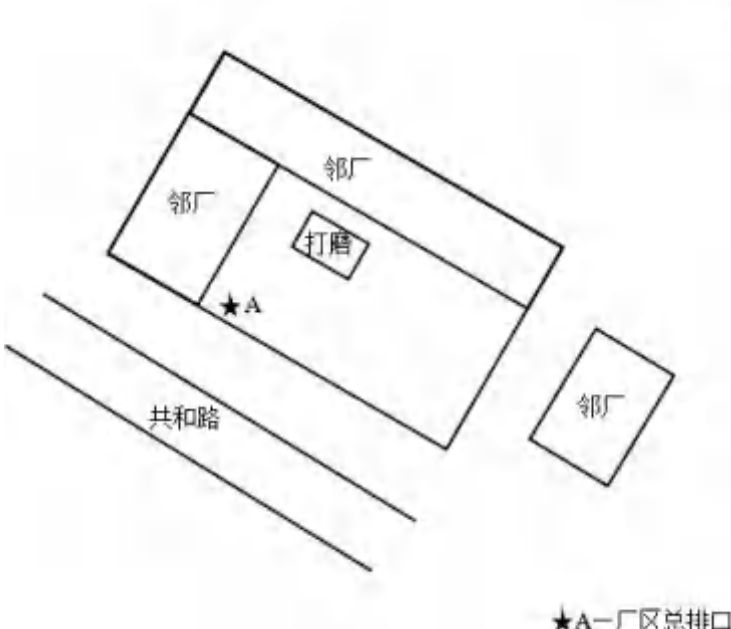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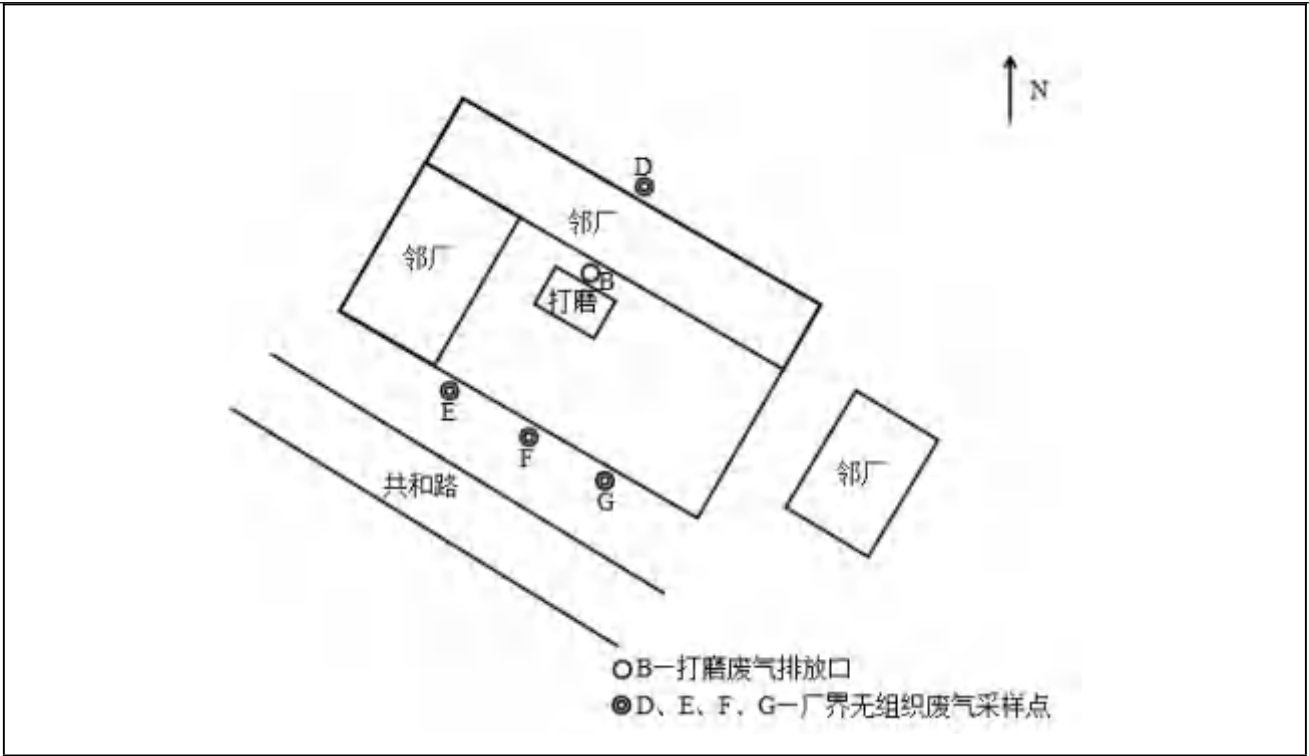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A	pH值、SS、CODcr、NH ₃ -N、石油类、BOD ₅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4月17-18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打磨废气排放口B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4月17-18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4月17-18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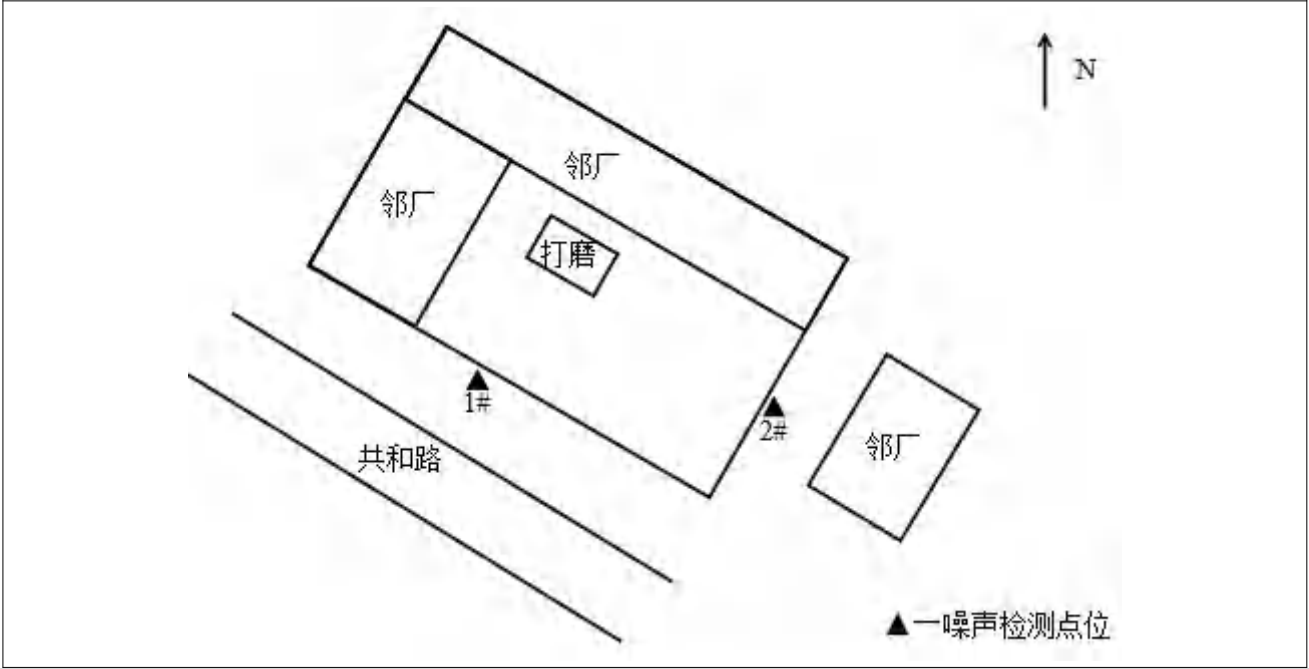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4年4月17-18日
厂界东南侧			

注：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尺寸为89cm*59cm*46cm，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4年4月17-18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4.17	09:20-10:20	东北	1.6	21.6	101.5	晴
	11:55-12:55	东北	1.5	23.2	101.5	晴
	14:00-15:00	东北	1.5	23.7	101.5	晴
2024.4.18	10:20-11:21	东北	1.4	21.3	101.4	晴
	12:25-13:25	东北	1.3	25.6	101.2	晴
	14:30-15:30	东北	1.5	27.3	101.2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8日	
阀门	2500吨	2500吨	8.1 吨	8 吨	96-97%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8日
1	卧式车床	台	50	50	50	50
2	数控卧式车床	台	5	5	5	5
3	立式车床	台	2	2	2	2
4	马鞍车床	台	1	1	1	1
5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1	1	1
6	摇臂钻床	台	10	10	10	10

7	卧式镗床	台	1	1	1	1
8	卧式铣床	台	1	1	1	1
9	锯床	台	1	1	1	1
10	电焊机	台	12	12	12	12
11	抛丸机	台	2	0	0	0
12	空压机	台	1	1	1	1
13	液压阀门测试机	台	5	5	5	5
14	砂轮机	台	4	4	4	4
15	磨光机	台	5	5	5	5
16	切割机	台	1	1	1	1
17	平面磨床	台	1	1	1	1
18	万能铣床	台	2	2	2	2
19	铣削动力头	台	1	1	1	1
20	喷漆流水线	条	2	0	0	0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4.17	09:18	微黄微浊	7.3	31	0.55	1.04	14	9.4
	11:22	微黄微浊	7.1	22	0.62	1.07	11	6.6
	13:27	微黄微浊	7.2	26	0.62	1.19	11	7.8
	15:37	微黄微浊	7.3	30	0.60	1.55	10	9.0
厂区 总排口 4.18	09:33	微黄微浊	7.7	26	0.77	1.92	14	7.5
	11:38	微黄微浊	7.5	27	0.76	1.90	15	7.9
	13:45	微黄微浊	7.7	26	0.64	2.06	19	7.6
	15:52	微黄微浊	7.8	25	0.67	2.19	18	7.2
标准限值			6-9	500	2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4-166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7.2.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附表见表7-6。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kg/h)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打磨废气排放口 4.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3)	<20	120	$<6.24 \times 10^{-2}$	3.98	达标
			<20 (3)					
			<20 (3)					
打磨废气排放口 4.18			<20 (3)	<20	120	$<6.39 \times 10^{-2}$	3.98	达标
			<20 (3)					
			<20 (3)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16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3/h)	烟温($^{\circ}\text{C}$)	含湿量(%)	流速(m/s)	排放高度(m)
打磨废气排放口 4.17		3121	25.0	2.1	13.7	16
打磨废气排放口 4.18		3194	25.0	2.1	14.0	16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4.17	09:20-10:20	上风向 D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0.334	1.0	达标
	11:55-12:55			0.222			
	14:00-15:00			0.231			
	09:20-10:20	下风向 E		0.321			
	11:55-12:55			0.334			
	14:00-15:00			0.334			
	09:20-10:20	下风向		0.325			

	11:55-12:55	F		0.325						
	14:00-15:00			0.327						
	09:20-10:20	下风向 G		0.327						
	11:55-12:55			0.321						
	14:00-15:00			0.327						
2024.4.18	10:21-11:21	上风向 D		0.216	0.334	1.0	达标			
	12:25-13:25			0.215						
	14:30-15:30			0.222						
	10:20-11:20	下风向 E		0.310						
	12:25-13:25			0.325						
	14:30-15:30			0.330						
	10:20-11:20	下风向 F		0.324						
	12:25-13:25			0.334						
	14:30-15:30			0.321						
	10:21-11:21	下风向 G		0.315						
	12:25-13:25			0.330						
	14:30-15:30			0.326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16 号									

3)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打磨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7.2.3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4.17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1:06-11:07	63.6	—	—	—	64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机床运行声	11:09-11:10	63.8	—	—	—	64	达标
4.18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1:23-11:24	64.8	—	—	—	6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机床运行声	11:28-11:29	63.4	—	—	—	63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4-11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48t/a、氨氮0.004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8t/a、氨氮0.0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废气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打磨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尺寸为89cm*59cm*46cm，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48t/a、氨氮0.004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8t/a、氨氮 0.01t/a。

总结论: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已建成部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613210,28.0712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2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25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建[2018]2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7月25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414537773P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414537773P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17-18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60	/	/	/	/	/	/	/	960	1266.2	/	/			
	化学需氧量		/	26.6	500	0.048	/	0.048	0.08	/	0.048	0.08	/	/			
	氨氮		/	1.62	35	0.0048	/	0.0048	0.01	/	0.0048	0.01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55.7	/	455.7	468.21	/	455.7	468.2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建〔2018〕275 号

关于对《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

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利用自有厂房，新增占地面积1231 m²，新增建筑面积4656.62m²，扩建后生产规模由年产2000吨阀门增至2500吨阀门。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四、项目生产产生的粉尘、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丁醇、乙酸丁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化学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4倍取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

五、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漆渣、废油漆桶、污泥、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

噪声超标。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COD_{Cr} 0.08t/a、 $\text{NH}_3\text{-N}$ 0.01t/a、 VOCs 0.31t/a，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号）规定，其中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瓯北环境监察中队负责。项目应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若你对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永嘉县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批意见

抄送：县经信局，瓯北街道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145377773P	
名 称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一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赵锡源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0 年 09 月 20 日
营 业 期 限	2000 年 09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19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高中压阀门、泵、衡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 月 2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s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8日
阀门	2500 吨	2500 吨	8.1 吨	8 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8日
1	卧式车床	台	50	50	50	50
2	数控卧式车床	台	5	5	5	5
3	立式车床	台	2	2	2	2
4	马鞍车床	台	1	1	1	1
5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1	1	1
6	摇臂钻床	台	10	10	10	10
7	卧式镗床	台	1	1	1	1
8	卧式铣床	台	1	1	1	1
9	锯床	台	1	1	1	1
10	电焊机	台	12	12	12	12
11	抛丸机	台	2	0	0	0
12	空压机	台	1	1	1	1
13	液压阀门测试机	台	5	5	5	5
14	砂轮机	台	4	4	4	4
15	磨光机	台	5	5	5	5
16	切割机	台	1	1	1	1
17	平面磨床	台	1	1	1	1
18	万能铣床	台	2	2	2	2
19	铣削动力头	台	1	1	1	1
20	喷漆流水线	条	2	0	0	0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铸件	吨/年	1025	1025
2	锻件	吨/年	1250	1250
3	不锈钢	吨/年	675	675
4	面漆	吨/年	1.05	0
5	底漆	吨/年	1.05	0
6	稀释剂	吨/年	1.4	0
7	焊材	吨/年	1.25	1.2
8	乳化液	吨/年	1.25	1.2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铸件、钢材→机加工→焊接→打磨→装配→试压→喷漆（外协）→包装→成品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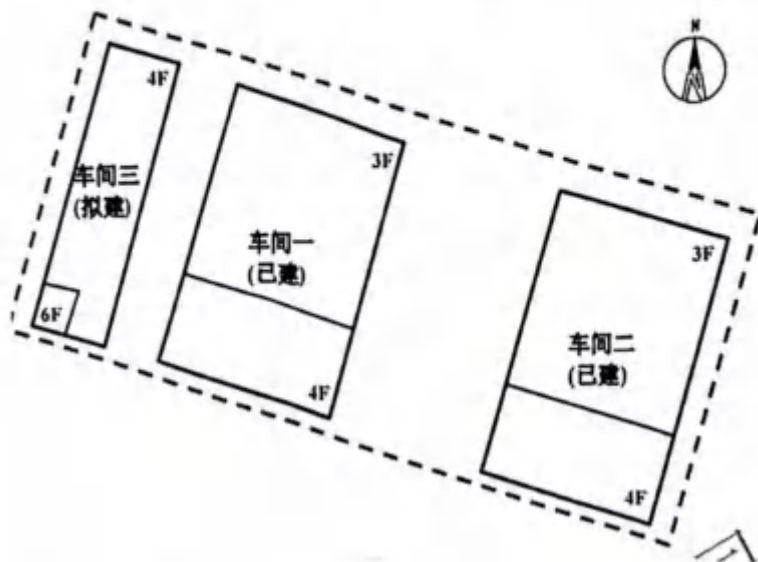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2	10	环卫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442.5	442.5	统一收集后外售利用
3	一般废包装试料	原辅材料拆包	2.5	1.5	
4	漆渣	喷漆工序	0.68	0	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漆桶	原辅材料拆包	0.18	0	
6	絮凝沉淀污泥	絮凝沉淀	0.6	0.5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1.25	1.2	
8	废活性炭	喷漆工序	8.5	0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车间平面图



车间1：一楼，机加工、打磨；二楼，办公；三楼，仓库，出租；四楼出租，五楼，办公；

车间2：一楼，机加工、试压、装配、仓库、打磨；二楼，办公；三楼、四楼机加工+仓库；五楼办公；

车间三：一楼二楼机加工，三楼四楼出租。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时期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2	2
	噪声	3	3
	固废	2	2
营运期	废水	30	15
	废气	2	1
	噪声	1	1
	固废	3	3
环保投资合计		43	27
项目总投资		1000	8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1200 ）吨/年，员工人数为（ 80 ）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危废仓库尺寸为89cm*59cm*46cm。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16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16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4-8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被测单位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7-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打磨废气 排放口 4.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3)	<20	<6.24×10 ⁻²	LT2311029
			<20 (3)			LT2311001
			<20 (3)			LT2311007
打磨废气 排放口 4.18			<20 (3)	<20	<6.39×10 ⁻²	LT2311004
			<20 (3)			LT2311005
			<20 (3)			LT2311012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打磨废气排放口 4.17	3121	25.0	2.1	13.7	16
打磨废气排放口 4.18	3194	25.0	2.1	14.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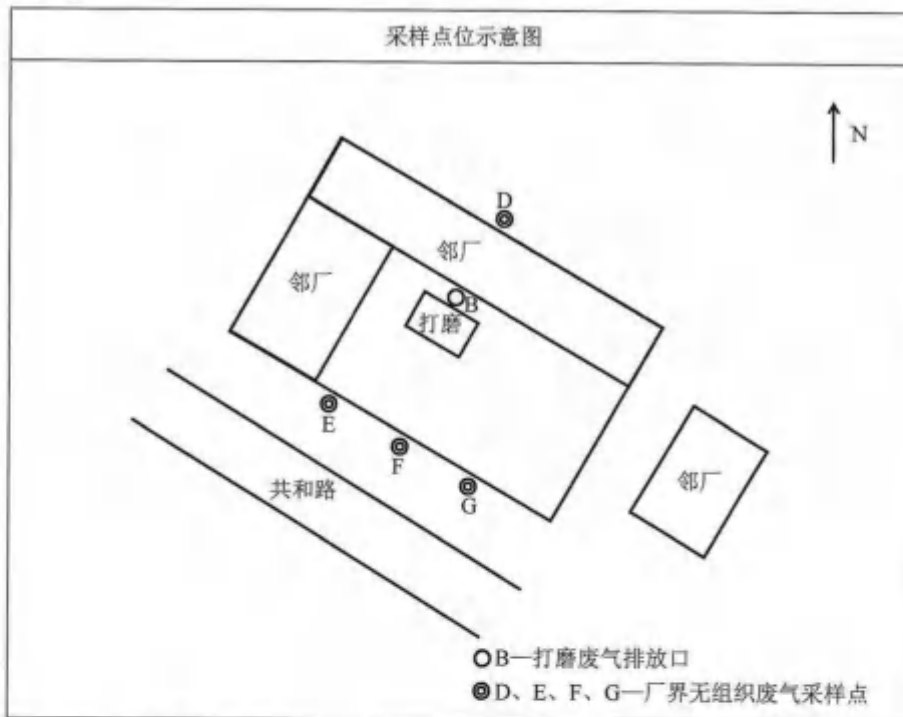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4.17	09:20-10:2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LM2404136
	11:55-12:55				0.222	LM2403084
	14:00-15:00				0.231	LM2403096
	09:20-10:20	E			0.321	LM2403085
	11:55-12:55				0.334	LM2403095
	14:00-15:00				0.334	LM2403097
	09:20-10:20	F			0.325	LM2403081
	11:55-12:55				0.325	LM2403094
	14:00-15:00				0.327	LM2403098
	09:20-10:20	G			0.327	LM2403099
	11:55-12:55				0.321	LM2403093
	14:00-15:00				0.327	LM2403089
2024.4.18	10:21-11:21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6	LM2403083
	12:25-13:25				0.215	LM2403088
	14:30-15:30				0.222	LM2403102
	10:20-11:20	E			0.310	LM2403082
	12:25-13:25				0.325	LM2403091
	14:30-15:30				0.330	LM2403104
	10:20-11:20	F			0.324	LM2403090
	12:25-13:25				0.334	LM2403100
	14:30-15:30				0.321	LM2403092
	10:21-11:21	G			0.315	LM2403087
	12:25-13:25				0.330	LM2403103
	14:30-15:30				0.326	LM240308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4-16 号

第 4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hll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4.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甬环检（气）字第 202404-16 号

第 5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无组织废气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4.17	09:20-10:20	东北	1.6	21.6	101.5	晴	陈 斌
	11:55-12:55	东北	1.5	23.2	101.5	晴	
	14:00-15:00	东北	1.5	23.7	101.5	晴	
2024.4.18	10:20-11:21	东北	1.4	21.3	101.4	晴	毛瑞先
	12:25-13:25	东北	1.3	25.6	101.2	晴	
	14:30-15:30	东北	1.5	27.3	101.2	晴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16 号

第 6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16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4-11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4-1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4-8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7-18 日

检测地点 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7-18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11:06-11:10, 2024 年 4 月 18 日 11:23-11:29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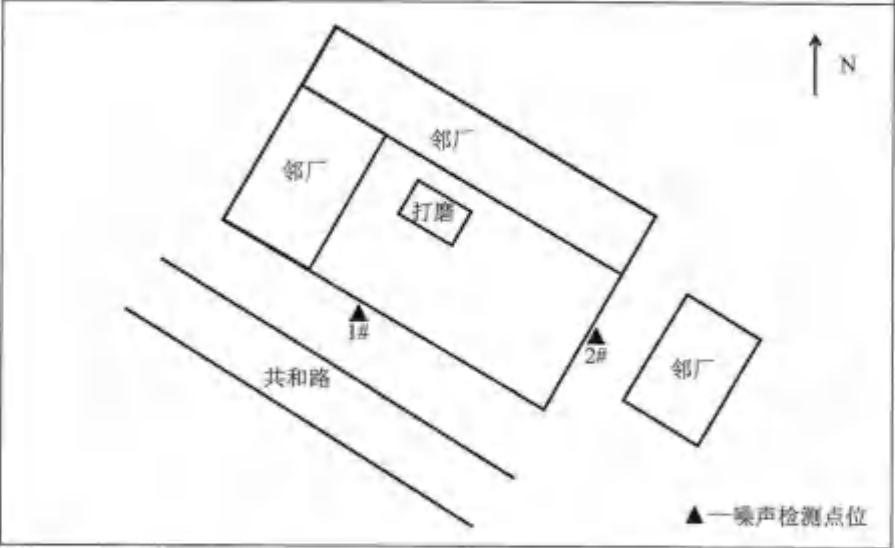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4.17	11:06-11:07	63.6	—	—	—	64
2	厂界东南侧	机床运行声		11:09-11:10	63.8	—	—	—	64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4.18	11:23-11:24	64.8	—	—	—	65
2	厂界东南侧	机床运行声		11:28-11:29	63.4	—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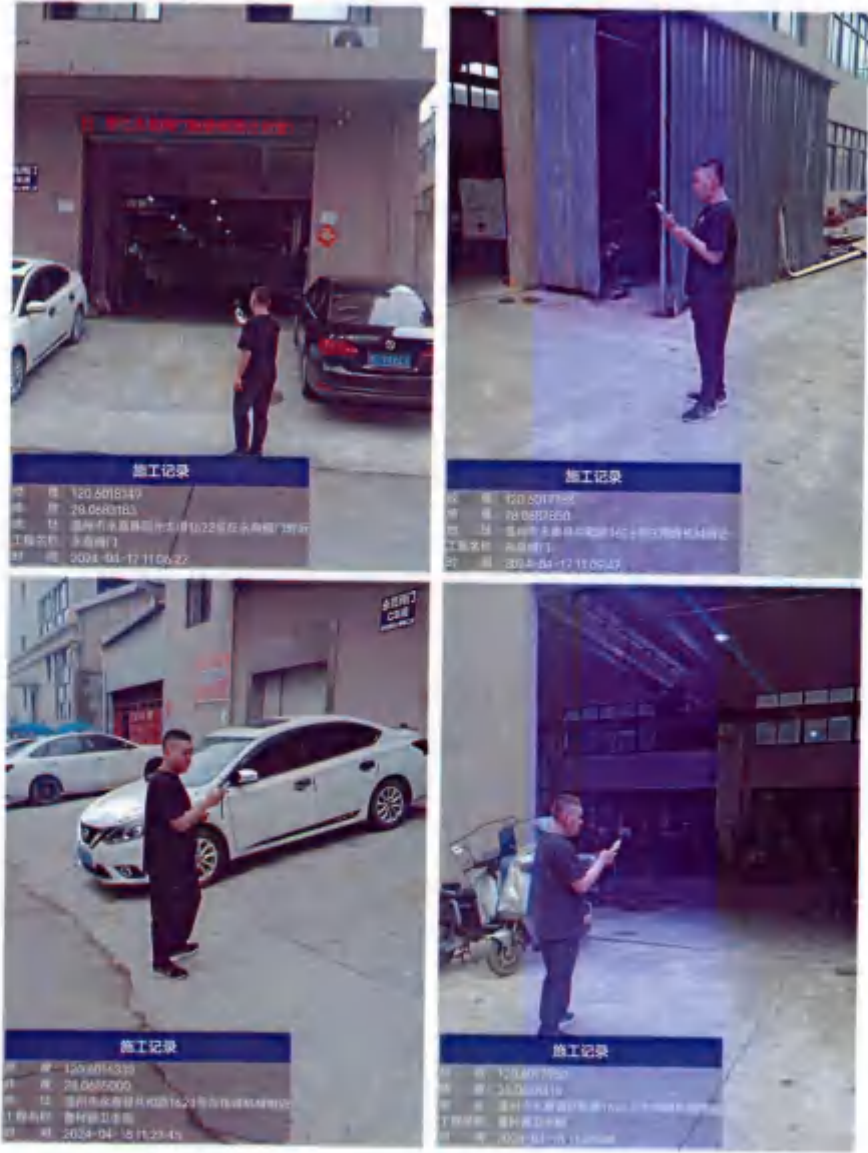
审核：
批准日期：2024.4.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404-1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4-166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4-16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4-8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被测单位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7-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7-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4.17	09:18	微黄 微浊	7.3	31	0.55	1.04	14	9.4	永高 202417-1A1
	11:22	微黄 微浊	7.1	22	0.62	1.07	11	6.6	永高 202417-1A2
	13:27	微黄 微浊	7.2	26	0.62	1.19	11	7.8	永高 202417-1A3
	15:37	微黄 微浊	7.3	30	0.60	1.55	10	9.0	永高 202417-1A4
厂区 总排口 4.18	09:33	微黄 微浊	7.7	26	0.77	1.92	14	7.5	永高 202418-2A1
	11:38	微黄 微浊	7.5	27	0.76	1.90	15	7.9	永高 202418-2A2
	13:45	微黄 微浊	7.7	26	0.64	2.06	19	7.6	永高 202418-2A3
	15:52	微黄 微浊	7.8	25	0.67	2.19	18	7.2	永高 202418-2A4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404-166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4.25



Figure 1 consists of six photographs arranged in a 3x2 grid, showing the sampling process for groundwater. Each photograph shows a hand placing a bottle into a well. The bottles are labeled with sampling points: 1, 2, 3, 4, 5, and 6. The background shows the well opening and the surrounding ground.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氧量、压力)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4.0))	2024.11.22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4.9.1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18	永高 240417-1A1-2	30 mg/L	32 mg/L	3.2	10	合格
	2024.4.19	永高 240418-2A1-2	25 mg/L	26 mg/L	2.0	10	合格
氨氮	2024.4.18	永高 240417-1A1-2	1.03 mg/L	1.05 mg/L	1.0	10	合格
	2024.4.19	永高 240418-2A2-2	1.88 mg/L	1.91 mg/L	0.8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18	永高 240417-1A4-2	30 mg/L	30 mg/L	0	20	合格
	2024.4.19	永高 240418-2A4-2	25 mg/L	25 mg/L	0	20	合格
氨氮	2024.4.18	永高 240417-1A4-2	1.55 mg/L	1.43 mg/L	4.0	20	合格
	2024.4.19	永高 240418-2A4-2	2.19 mg/L	2.12 mg/L	1.6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和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4.18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4.19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4.18-4.23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4.4.19-4.24	210 mg/L	213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4.4.19	10.0 mg/L	9.79 mg/L	2.1	5	合格
氨氮	2024.4.18	40.0 µg	40.5 µg	1.2	5	合格
	2024.4.19	40.0 µg	39.9 µg	0.2	5	合格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氨氮	2024.4.18	49.7 µg	89.5 µg	40.0 µg	99.5	90~110	合格
	2024.4.19	47.9 µg	88.0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4.17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4.18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4145377773P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145377773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温州市小德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Y-2024-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运处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5、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6、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5、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6、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5、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6、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台账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油	HW12	261-111-12	0.1	3200	320
废漆	HW13	261-112-13	0.1	3200	320
废渣	HW14	261-113-14	0.1	3200	320
废泥	HW15	261-114-15	0.1	3200	320
废金属	HW16	261-115-16	0.1	3200	320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5、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6、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7、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8、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9、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0、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漆、废渣、废泥、废金属等）按照乙方提供的收运单进行收运，并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甲方（盖章）：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王德明

乙方代表：王德明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编号: 废乳化液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德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3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障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节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节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水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SS、COD _{Cr} 、NH ₃ -N、BOD ₅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DA001 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L _{eq} (A)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南侧为欧拉姆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嘉业泵业，西北侧为国技流控、精核泵阀、久宏模具、旭景蜗轮、旭景蝶阀，东北侧为浙江伟峰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5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024.5.31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2024.5.29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	2024.5.30	企业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备相关标签、标识。
	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024.5.30	企业已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5.31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8 验收意见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8 日，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文号：永环验（2011）034 号）。根据验收文件，本企业主要设车床 50 台、钻床 10 台、磨床 1 台等生产设备。企业现建有车间一和车间二，考虑企业今后的发展，企业新增投资 800 万元用于车间三的新建（1 到 2 楼）和设备的购买。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

企业劳动定员为 8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永嘉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永环建[2018]275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7 月 25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24145377773P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2500 吨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本项目抛丸机减少 2 台，喷漆流水线减少 2 条，取消抛丸工艺，喷漆外协，不产生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和喷涂除漆雾水。从平面图上看，新增的车间三平面布置改为 1-2 楼均为机加工，3-4 楼出租。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瓯江，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不产生喷涂除漆雾水。



(二) 废气

项目打磨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治理,治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项目无抛丸工序,喷漆外协,不产生抛丸粉尘和喷漆废气。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产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絮凝沉淀污泥。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7-18日在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尺寸为89cm*59cm*46cm,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张明哲
叶文若

曹高建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8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张明花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	18958932188
	叶文芳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仓库	1365731888
	黄自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0605912

附件 9 监测方案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地址：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工业区

联系人：张丽蓓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04-81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文号：永环验〔2011〕034 号）。根据验收文件，本企业主要设车床 50 台、钻床 10 台、磨床 1 台等生产设备。企业现建有车间一和车间二，考虑企业今后的发展，企业新增投资 800 万元用于车间三的新建（1 到 2 楼）和设备的购买。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SS、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	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D [#]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的风向。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			
	◎F [#]			
	◎G [#]			
噪声	▲1 [#] 厂界西南侧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2 [#] 厂界东南侧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				

术导则》(HJ/T 55—2000) 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氨氮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氨氮
校准点测定	石油类、氨氮
加标回收测定	氨氮
质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电焊、打磨产生的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标准后纳入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瓯江。具体标准见表 4。

表 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Cr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LAS
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400	20	20
一级 A 标准值	6-9	10	50	0.5	5(8) ^①	15	10	1	0.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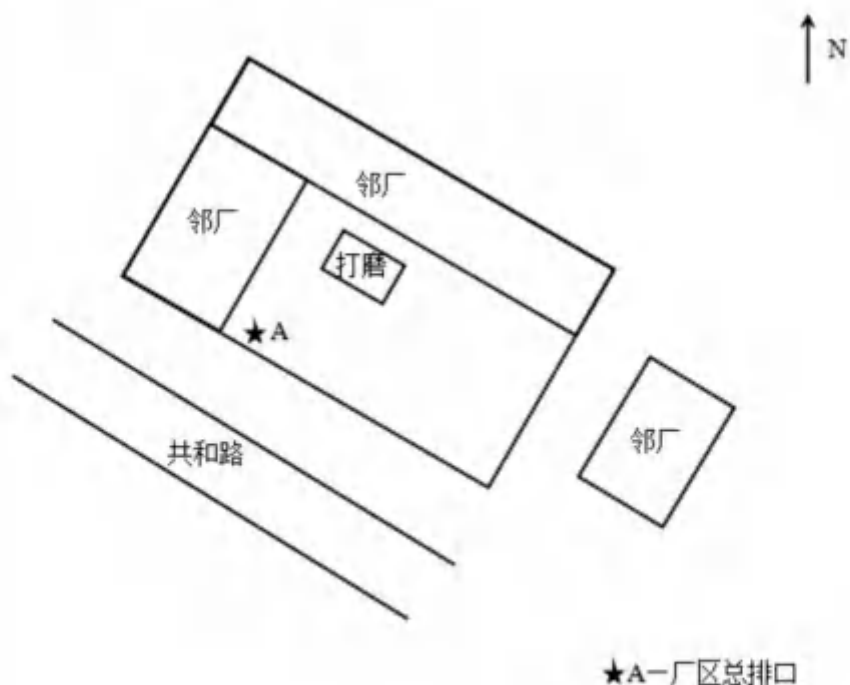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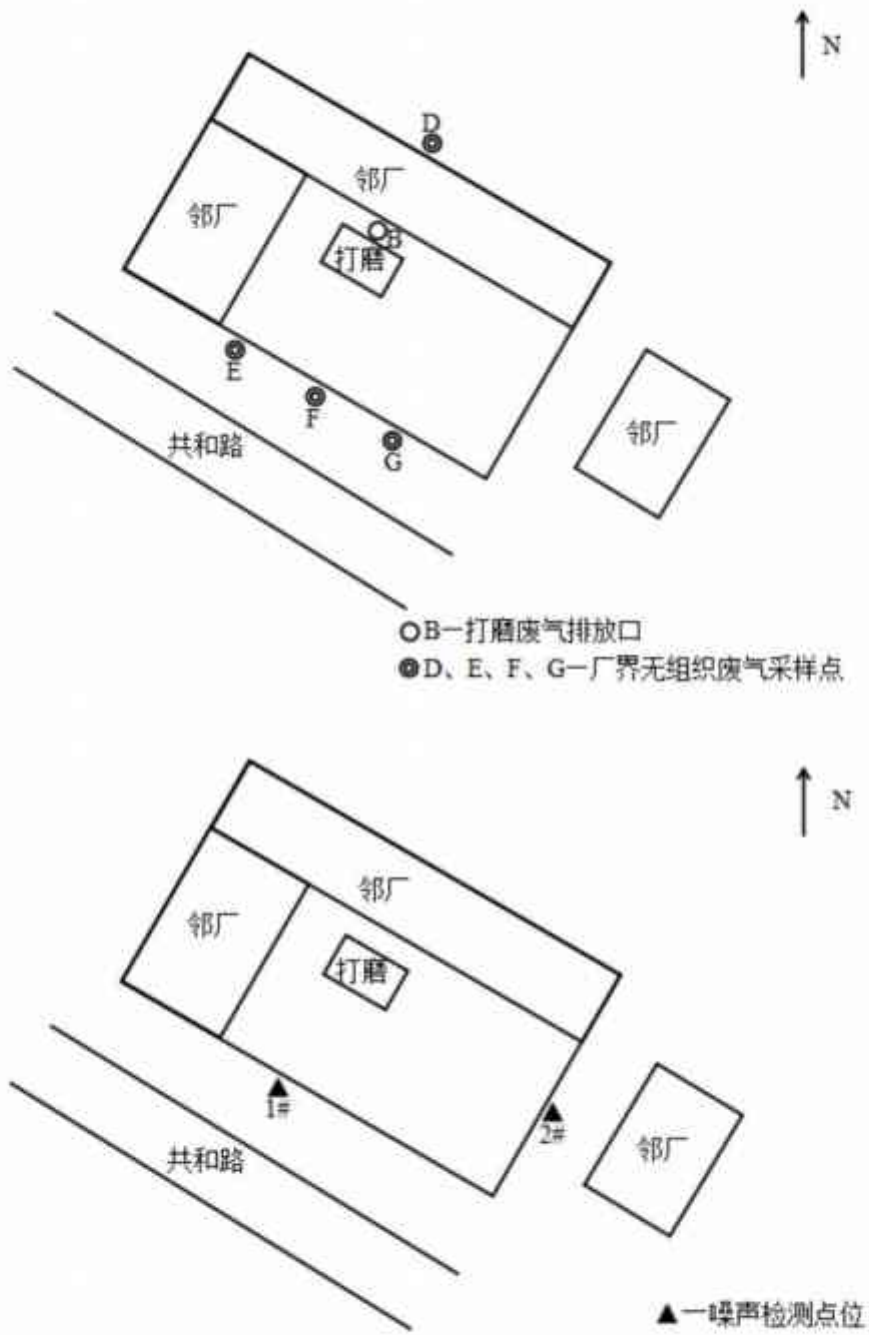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4 mg/L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mg/m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0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苯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锑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 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钼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6 电位计法	(2024-03-26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3.42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铬酸钡容量法	(2024-03-26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8		(2024-03-26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光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 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 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	只用：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1 车间照片



附件 12 废气处理方案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2023 年 2 月

一、概述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文号：永环验（2011）034 号）。根据验收文件，本企业主要设车床 50 台、钻床 10 台、磨床 1 台等生产设备。企业现建有车间一和车间二，考虑企业今后的发展，企业新增投资 800 万元用于车间三的新建（1 到 2 楼）和设备的购买。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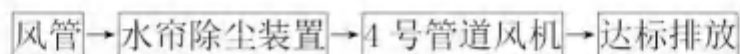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四、设计目标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作原理

在水帘式除尘设备的工作过程中，废气通过设备的进气口进入水帘系统，然后通过高速旋转的水帘板形成的水帘挡住了废气中的颗粒物，从而实现除尘的目的。

具体来说，颗粒物在与水帘板相接触时，在水膜的作用下被强制湿润，产生惯性撞击，在本身动能消耗的同时，速度下降，最终落入水里。

六、参数设计

设计参数：

1. 主风管

尺寸： $\phi 300\text{mm}$

数量：1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质：厚 0.7mm 镀锌板制作

2. 风机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型 号：4 号管道风机

数 量：1 台

功 率：3KW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3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3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24 元/天。

共计：24 元/天。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卸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浙江永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 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 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 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 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 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 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 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 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 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 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 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是否有异常振动、杂音。
-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 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 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 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 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 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 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阻隔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周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